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6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群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6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群愷因公共危險等伍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另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

01 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  
02 禁止原則之適用。而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  
03 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  
04 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  
05 止原則，分屬不同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原定執行刑有拘束  
06 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  
07 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8  
08 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二、查受刑人黃群愷因犯公共危險罪等共5罪，業經臺灣高雄地  
10 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均經分別確  
11 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1、2所示之2罪，均係屬得易科罰金  
12 之罪，依上開規定，該得易科罰金之罪，除受刑人請求檢察  
13 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原不得與附表編號3至5所示不得易  
14 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3罪所處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  
15 刑，惟上開得易科罰金之罪，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與  
16 上開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有受  
17 刑人民國113年10月14日聲請書在卷可稽，則依上開規定，  
18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  
19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酌附表編號3、4所示2罪部分，曾經  
20 本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又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  
21 編號3至5所示3罪，均係相類似之詐欺案件，且為參與同一  
22 詐欺集團於相近之時間內所犯，又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  
23 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及考量  
24 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並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其數  
25 罪犯行之時間、空間密接程度各情，兼衡受刑人於113年12  
26 月18日回覆本院之陳述意見書表示：「無意見。」等語（此  
27 有該陳述意見狀附卷可稽）等一切情狀，在附表各罪中最長  
28 刑期之有期徒刑1年4月以上，及各罪與前曾定應執行刑部分  
29 合併之刑期為有期徒刑3年3月以下，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有  
30 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2月。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